



永安建设咨询
—YONG AN JIAN SHE ZI XUN—

1111111

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 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MCG-2019-021

采 购 人：玉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招标代理人：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其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 “三化”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经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受玉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委托，对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YMCG-2019-021

二、招标内容：独山子乡源泉村二组、七组居民点门前混凝硬化厚度 15cm、面积 12220.75 m²；新建围墙 769.1 米；混凝土浇筑挡土墙 315.12 m³；完成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工程量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总预算金额：贰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2382700.00 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2、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

3、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

资料员等应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市政或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的从业经历，并经过专业培训（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4、投标人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纳税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5、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具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间

1、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每天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有意投标的投标企业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下载（免费获取）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报名。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上注册，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

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9 时 24 分前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开标室，逾期不再受理。

九、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开标室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标人：玉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联系人：赵玉磊 联系电话：18793749996

地 址：玉门市新市区

代理机构：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联系人：杨志强

联系电话：18993748287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 101 号（体育馆对面）

十一、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甘肃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2、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3、缴纳保证金须知：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三、是否 PPP：否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2019年4月3日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2、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

3、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等应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市政或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的从业经历，并经过专业培训（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4、具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纳税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5、具有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具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

7

	<p>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p> <p>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在开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按放弃对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核对工程量，费用自理。
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4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11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 账户名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甘肃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3)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p> <p>(4)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p> <p>(5)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元）</p> <p>(6) 递交截止时间：<u>2019年4月22日17时00分</u>前到账，（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7) 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p> <p>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从使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招标文件将被拒绝（汇款单据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不填写此编号导致无法确认意向的按照无效保证金处理）。</p>
12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公告期满（公告期</p>

	<p>为3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无息退还。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退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自中标公告期满(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无质疑或无投诉的情况下,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2份,收到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退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6)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1) 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必须以word格式储存,分别密封包装、递交后不退)</p> <p>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9年4月24日9时30分</u>前(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 玉门市民中心四楼开标室</p>
14	<p>《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p> <p>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件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单面打印合订成一册。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p> <p>投标文件必须编制页码和含页码的目录,证书、证件。</p>

	<p>投标文件应采用牛皮纸统一包封。外层密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前不得开启。外层密封套的开口和开封处应用不表明身份的“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密封，并加盖不标明投标人身份的“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15	<p>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开标室</p>
16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组成 确定方式：玉门市采购办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p>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或按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p>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和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招标代理服务等。</p>
19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20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二)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是指玉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1.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1.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2.1 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合格的投标人

1.2.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基本条件；

1.2.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2.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2.1.1 投标人未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2.2.1.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2.3 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2.4 凡选型中为进口的均应当采用进口设备，并具有良好的系统兼容性。

2.2.5 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限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2.2 条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文本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

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日期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3.1.1 投标函及其附录

3.3.1.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3.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工作量清单预算书）

3.3.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3.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1.7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

3.3.1.8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1.9 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3.3.1.10 资格审查资料

3.3.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3.1.12 投标人可提供类似项目一览表；

3.3.1.13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3.3.1.14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其它分值证明文件资料；

3.3.1.15 施工组织设计

3.3.1.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17 附件

注：（1）按照本须知第 3.4 条、3.5 条及 3.6 条要求填写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填写

3.3.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5.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都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

予以拒绝。

3.5.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6 投标货币

3.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币种进行投标报价。

3.6.2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以开标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7 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3.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1.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3.7.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3.7.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3.7.3.2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3.7.3.3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等应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市政或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的从业经历,并经过专业培训(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3.7.3.4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财务审计报告;

3.7.3.5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3.7.3.6 须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3.7.3.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3.8 提供信用记录网页版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信用信息证明资料。

3.7.3.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盖章的材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交代理机构,以备评标时供专家核查使用,备查原件不能替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而未提供的复印件,由此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保证金提供方式：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条的规定。

3.8.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8.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和第 3.8.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3.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自中标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无息退还。

3.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自中标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无质疑或无投诉的情况下，按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 2 份，到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 6.5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提交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无息退还。

3.8.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8.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8.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8.7.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3.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本条款的有关内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1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3.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10.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10.5 投标文件格式

3.10.5.1 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页码应连

续。装订成册是指用采用胶装的方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制作均不认为是有效装订。未能有效装订或编排页码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正、副本包装在同一牛皮纸封套内，加贴“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并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为方便开标投标人还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投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标书U盘（word格式），单独密封提交（加盖公章）（提交后不退还）。

4.1.2 投标文件外封套：

4.1.2.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标段；

4.1.2.2 注明“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4.1.1条和第4.1.2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1.5 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查验。

4.2.1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3.8.7 条的规定被没收。

5、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投标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当众宣布投标人的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交货期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4.3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5.1.3 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唱标，并记录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

5.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5.2.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价方法和评标因素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5.2.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3 投标文件的初审

5.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装订成册、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5.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3.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5.3.1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A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D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E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F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H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或超出偏差范围的
- I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J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的，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 K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L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M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N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质原件；
- O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5.4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5.4.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5.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废标或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授予合同

6.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1.1 招标人将审查综合评价最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6.1.2 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6.1.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6.2 合同授予标准

6.2.1 除第 6.4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优的投标人。

6.3 中标通知书

6.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5 招标代理服务费

6.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

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和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招标代理服务费。

6.5.2 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3.8.7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 澄清和质疑

7.1 综合说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7.1.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开标期间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或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文件编号：YMCG-2019-021项目文件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提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1.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7.1.3.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招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YMCG-2019-021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7.1.3.2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7.1.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7.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4.1.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7.1.4.1.2 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外的；

7.1.4.1.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7.1.4.1.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7.1.5.1.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7.1.5.1.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1.5 其他

7.1.6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 101 号（体育馆对面）

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电子邮件发至 369634016@qq.com 邮箱，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937-3368618。电子邮件发出后随后将书面材料寄往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 101 号，杨志强收，邮编：735211。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369634016@qq.com 邮箱，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937-3368618。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369634016@qq.com 邮箱，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937-3368618。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向招标人发出的确认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包括新铺混凝土地面，外墙面粉刷，新建围墙，新建混凝土挡墙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清单编制依据

- 1、2013 甘肃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
- 2、2013《甘肃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0《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酒泉市基价。
- 3、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 4、本工程按三类取费。
- 5、材料价按 2018 年酒泉市第四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指导价执行，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询价。
- 6、人工费调整按 2017 年上半年酒泉市建设工程人工指导价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取费中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分别暂按 18%、7%、9%计算，环境保护费按实缴费用按实调整。

四、项目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门口混凝土地面			
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p>[项目特征]</p> <p>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p> <p>2. 厚度:150mm 厚</p> <p>3. 每块路面长度不大于 4m</p> <p>[工作内容]</p> <p>1.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p> <p>2. 伸缝</p> <p>3. 锯缝、嵌缝</p> <p>4. 路面养护</p>	m ²	12220.72
		原乳胶漆墙面翻新			
2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p>[项目特征]</p> <p>1. 铲除部位名称:外墙面</p> <p>2. 运距: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p> <p>[工作内容]</p> <p>1. 铲除</p> <p>2. 控制扬尘</p> <p>3. 清理</p> <p>4. 建渣场内、外运输</p>	m ²	3046.94
3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p>[项目特征]</p> <p>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p> <p>2. 基层类型:抹灰面, 用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平整</p> <p>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建筑设计图工程做法表)</p> <p>[工作内容]</p> <p>1. 基层清理</p> <p>2. 刮腻子</p> <p>3. 刷、喷涂料</p>	m ²	3046.94
		原清水墙墙面			
		抹灰刷乳胶漆			
4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p>[项目特征]</p> <p>1. 墙体类型:砖墙外墙面</p> <p>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mm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p> <p>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6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扫平</p> <p>[工作内容]</p> <p>1. 基层清理</p>	m ²	1257.32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建筑设计图工程做法表)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1257.32
		通道侧墙喷白			
6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通道侧墙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建筑设计图工程做法表)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1470.6
		门柱贴砖			
7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砖墙面 2. 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门口柱子面砖(主材不计入)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磨光、酸洗、打蜡	m2	480.25
		补砌围墙			
8	010401004001	多孔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烧结多孔砖 2. 墙体类型:砖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混合砂浆补砌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材料运输	m3	13.97

9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补砌围墙部位 3. 砖墙面抹灰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建筑设计图工程做法表)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58.2
		补砌围墙檐口			
10	010401004002	围墙檐口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灰色青砖 2. 墙体类型:砖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混合砂浆补砌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材料运输 	m3	67.6
		新建围墙			
11	020602007001	围墙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法: 详见围墙施工图纸 2. 挖土深度: 1.2m、三类土 3. 原土夯填 4. 弃土运距 5km 5. C25 现浇混凝土垫层 6. 现浇混凝土构件模板 7. 砖墙: 采用 MU10 机制烧结多孔砖, M5.0 混合砂浆砌筑 8. 每隔 3600mm 砖柱, M5.0 混合砂浆、机制烧结多孔砖砌筑 9. 每隔 40m 设置一道伸缩缝, 缝宽 30mm 10. 沿街面单侧墙面抹灰和刷乳胶漆 <p>【工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 2. 调运砂浆 3. 嵌缝 4. 粉刷墙面 	m	769.1
		混凝土挡墙			
12	010504004001	挡土墙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挖土深度: 0.25m 2. 弃土运距: 根据现场情况定 3.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315.12

13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项目特征] 1. 搭设方式:活动脚手架	m2	6255.11
			[工作内容]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76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22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8.72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0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83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				
9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9				
10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1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工程排污费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7
1.3	其中：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中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其中规费单列，税金按国家现行标准计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招标范围、文件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3）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报价单构成明细表格式填写综合单价、合价，另附投标预算书，不得更改工程量报价单明细表中已有的任何内容，如有更改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有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五、计划工期：

1.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 60 日历天。

2. 具体的开竣工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但不得超过上述总工期日历天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1.1 为使此次公开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开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1.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45 分和投标报价 35 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1.5 商务部分由评委集体打分；技术部分由评委各自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

1.6 综合评分法中的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平均价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五个以内的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取全部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五个以上的（含五个）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以全部投标报

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1.7 小微企业评分办法

1.7.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见综合评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若有本项目按照文件规定给予6%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第九条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7.2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议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的拟为中标单位(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2. 评标程序

2.1 初审:

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组织的许可证书,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审查其是否真实,是否有效,是否完整。必要时,可以到相关网站查询。

	身份证明	
	企业资质及人员证件	<p>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等应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的从业经历，并经过专业培训（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期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p>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p>根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包含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为准）。</p>
	投标人的纳税证明材料。	<p>根据招标文件所要求近六个月任意一期纳税情况，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来审查。</p>
	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p>根据招标文件所要求近六个月任意一期缴纳社保情况，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来审查。</p>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信用信息情况	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p>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p>
		<p>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加本项目的投标。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1.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中的资料内容完全一致，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由行业部门吊销行业资质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5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1.5.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模糊或难以辨认的；

2.1.5.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2.1.5.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2.1.5.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1.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5.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和工期的；

2.1.5.9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2.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2.3.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一	商 务	20
1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无证明不得分】	
2	企业财务状况	5
	投标人近期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1-5 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实力	5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配备人员齐全，且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建议合理切实可行者（1-5 分）	
4	投标文件编制	5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合理、逻辑性较好且美观（1-5 分）	
二	技 术	4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1)	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结构形式、复杂程度、专业特点计划相适应，对工期控制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主体项目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施工总体进度有计划，技术措施、保障措施，含特殊季节施工方案分工明确，保障有力、措施到位的，得 1-4 分。	
(2)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方面合理，采用“四新”技术；结合工程特点，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结合实际，工艺可靠。施工组织编制有特点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有充分调研，优化方案，对降低成本，方案确定有充分的论证，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满足施工总体安排要求，有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功能要求的。得 1- 4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根据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组织机构和保证质量体系，机构体系科学合理。规划全面、科学组织、合理安排，结合本单位综合施工能力，高速度、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建设方面能满足要求，并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并能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有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能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的。得 1-6 分；	
3	施工机械、器具、设备保障措施	5
(1)	结合本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状况，以及参加类似工程施工有积累经验，机械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综合配置较好的。得 1-3 分；	
(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施工方法、对施工机械、器具、设备的数量配置，满足施工要求，有计划、有落实，能确保按期进场，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主要施工机械、器具、设备有承诺，且承诺到场者。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4	劳动力保障措施	6
(1)	劳动力是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操作者，是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直接保证者。配备的人员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意识，具有较高的技术等级，并有相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人员的，得 1-3 分；	
(2)	按照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配置有计划，配置的劳动力能够满足工程施工需求者得 1-3 分。	
5	工期保障措施	4
(1)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安排合理，施工工期分阶段与所要求的进度安排一致，施工进度示意图安排合理，能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实施，从工期计划安排及措施上能按期完工的。得 1-2 分；	
(2)	有具体的计划工期承诺，且承诺的计划工期，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安排合理，工序清晰，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6	安全保证与管理措施	4
	现场配置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强，所配置的施工机械、器具、设备设施各项指标、性能较好，有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保障机制的。得 1-4 分。	
7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如机械设备及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降尘，自然环境的保护）有计划降噪、降尘，保护自然环境方面，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有措施的。得 1-4 分。	
8	售后承诺	8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承诺中有计划，流程、质量有保证措施的，得 1-6 分，否则不得分。	
(2)	有应急预案，措施合理，方案可行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三	投 标 报 价	35
	<p>有效报价在 5 家或 5 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在 5 家以下的，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上述公式所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p> <p>投标人的报价得分：</p> <p>1、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的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2；</p> <p>2、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的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1。</p>	

2.4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定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3.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4. 中标及合同签订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施工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在该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1.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2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项目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4.1.1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招标人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招标所能获得的权益。

4.1.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招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其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一、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体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

7．质量监督站：指主管部门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 0．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 1．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 2．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 3．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 4 .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 5 .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 6 . 质保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 7 .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 8 .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 9 .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 0 .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 .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合作：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住建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住建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住建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为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

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通通告、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订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

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 7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根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 7 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 3 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 3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

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 (4)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

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交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订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内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交签认手续。

(3)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样、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

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2)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 8 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 10 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10 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 3 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 3 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讨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期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全部责任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 (3)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三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2) 甲方组织有关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查，听取有关对工程管理、设计、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汇报；审阅工程竣工资料，查验现场，并对工程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

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竣工图纸和资料；
- (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3)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 (5)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 (6)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 (7) 施工报告；
-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交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4 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之后 28 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6)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项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1)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2)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三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投标报价表

附件 2 - 工程预算书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性文件

二、合同附件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_____项目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确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_____政府采购的任务，预防腐败的发生，根据中央和甘肃省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磋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自己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实行廉政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制约。

（五）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甲方或乙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建议其上级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严禁因个人、小团体的不正当要求或利益得不到满足时，编造事由诬陷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权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积极支持纪检监察人员开展工作，并在项目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亲属参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中介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不得在材料、设备采购中采取“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手段谋取私利。

(七) 不得在质量、计量、变更索赔、拨款及各种检查、验收、评比过程中以权谋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纪检监察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提供好处费、咨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有关人员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或上级组织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者抵扣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合同。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对监督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单位为中共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双方授权监督单位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裁定意见，进行违约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之日起至采购项目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监督单位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MCG-2019-02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开标一览表
- 3、预算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声明函
- 8、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服务承诺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3、附件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MCG-2019-02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到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 101 号（体育馆对面）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杨志强 联系电话：18993748287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	误期违约金	<u>1000</u> 元/天	
5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 <u>5</u> %	
6	质量标准	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7	预付款额度	无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额的 <u>5</u> %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额的 <u>5</u> %	
10	其他		
11			
12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工期	
质量	
备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编号	YMCG-2019-021		
项目名称	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 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粘贴处（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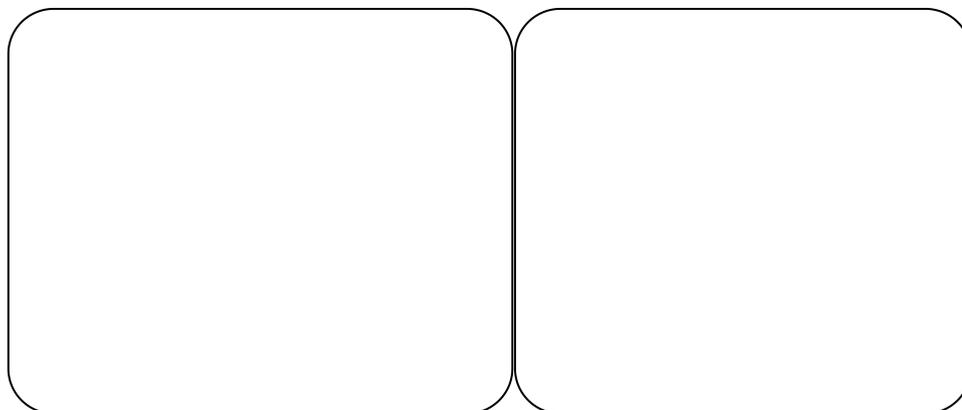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开标现场交代理机构一份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开标现场交代理机构一份

七、声明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企业名称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职 称	
本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承建本项目工程师)				职 务				执业资格证	
				级 别				注册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				企业级别				核查登记结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年检结果	
开户银行				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专业类别		级 别				注册编号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机械员	
劳 动 力 组 织		管理人员 _ 人		技术人员 __人		技 工		其他__人	
经营范围备注									

（二）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1、提供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须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4、投标人需提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等应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的从业经历，并经过专业培训（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5、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期纳税凭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6、提供信用证明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用查询网站网页截图）；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9、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提供相关证明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三) 近期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九、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企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承诺、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平面布置图、水电计划用量、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型号及数量、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工程保修承诺及具体措施等方面。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项目进度网络图或项目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管护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声明函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中小企业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服务承诺书

1. 投标方质量保证措施。
2. 投标方服务承诺。
- 3、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质量承诺书

我公司对该项目工程质量作如下承诺：

1. 质量问题的处理。
2. 质量投诉的处理。
3. 其它。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十三、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MCG-2019-021

投标文件

（于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注：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3. 各标段投标人按照所投标段自行添加标段号。

附件二 开标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玉门市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独山子乡贫困村“三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MCG-2019-021

开标信封

（于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注：1. 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3. 内装开标一览表、电子标书 U 盘
4. 各标段投标人按照所投标段自行添加标段号。

附件三

投标人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投标人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资质证书			
投标人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投标人将资质证件等装入档案袋提交；

(2) 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人、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表内内容不全投标人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封面上且加盖投标人公章。